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 Luxe Holdings Limited

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	392,502	352,791
銷售成本		(271,528)	(265,994)
毛利		120,974	86,79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8,987	9,043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15	(24,593)	53,277
銷售及經銷費用		(40,068)	(31,266)
行政及其他費用		(46,903)	(41,481)
無形資產之攤銷	14	(10,167)	(26,803)
交易性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8,739)	(42,316)
商譽之減值虧損	13	-	(79,317)
無形資產之減值撥回(減值虧損)	14	24,017	(31,38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532)	(62,444)
出售交易性投資之虧損		(11,522)	-
一間附屬公司取消登記之虧損		-	(146)
經營活動產生之溢利(虧損)	6	11,454	(166,044)
財務費用	7	(3,875)	(4,270)
除稅前溢利(虧損)		7,579	(170,314)
所得稅(開支)抵免	8	(8,513)	4,93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934)	(165,375)
已終止經營業務			
一間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年內虧損	9	(27,755)	(40,246)
年內虧損		(28,689)	(205,621)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重列)
附註		
應佔年內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	(5,224)	(163,364)
已終止經營業務	<u>(27,449)</u>	<u>(36,262)</u>
	<u>(32,673)</u>	<u>(199,626)</u>
— 非控股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	4,290	(2,011)
已終止經營業務	<u>(306)</u>	<u>(3,984)</u>
	<u>3,984</u>	<u>(5,995)</u>
	<u>(28,689)</u>	<u>(205,621)</u>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每股虧損	11	
基本	1.33 港仙	11.80 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	0.21 港仙	9.66 港仙
基本	不適用	不適用
攤薄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	1.12 港仙	2.14 港仙
基本	不適用	不適用
攤薄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36,136)	(27,807)
一間附屬公司取消合併時釋出之 匯兌儲備	<u>6,454</u>	<u>—</u>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u>(29,682)</u>	<u>(27,807)</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58,371)</u>	<u>(233,428)</u>
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61,645)	(231,175)
— 非控股權益	<u>3,274</u>	<u>(2,253)</u>
	<u>(58,371)</u>	<u>(233,42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2	4,843	16,672
商譽	13	29,555	29,555
無形資產	14	125,119	115,871
應收或然代價	15	39,178	63,771
已付按金	16	255,261	–
應收貸款及利息	17	278,751	–
		<u>732,707</u>	<u>225,869</u>
流動資產			
存貨		328,689	278,50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95,016	129,183
應收貸款及利息	17	260,780	206,870
交易性投資		43,340	66,869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一名股東之款項		–	5,16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9,934	758,939
		<u>887,759</u>	<u>1,445,53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9	43,431	31,97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1,526	27,128
借款		40,621	61,060
應付所得稅		5,126	5,451
		<u>130,704</u>	<u>125,616</u>
流動資產淨值		<u>757,055</u>	<u>1,319,918</u>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89,762	1,545,78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28,644</u>	<u>28,459</u>
資產淨值		<u>1,461,118</u>	<u>1,517,328</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0	245,177	245,177
儲備		<u>1,188,228</u>	<u>1,245,67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433,405	1,490,847
非控股權益		<u>27,713</u>	<u>26,481</u>
權益總額		<u>1,461,118</u>	<u>1,517,328</u>

1. 公司資料

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已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由於本公司在香港上市，故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以方便綜合財務報表讀者閱覽。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則為珠寶產品、書寫工具及鐘錶之出口及內銷貿易、零售與批發、開採、借貸及證券投資。

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終止其生產珠寶產品及書寫工具之出口業務，詳情載於附註9。此業務分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除上述已終止經營業務外，本集團營運於年內並無重大變動。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新訂準則、對準則之修訂／修改及詮釋之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並無頒佈本集團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採納之新訂準則、對準則之修訂／修改及詮釋。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股份結算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賬目之例外情況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於合營業務之權益之會計處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規管遞延賬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確認未變現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產花果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納入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於二零一三年經進一步修訂，納入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發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之金融資產其後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於目的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所持有之債務投資，以及合約現金流純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按其後會計期結算日之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則以其後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交易性)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全新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三類對沖會計處理。然而，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交易類型已引入更大靈活性，具體擴大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型及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非財務項目之風險類型。

本公司董事將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於完成詳細審閱前，本集團暫無法合理估算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以將客戶合約所產生收益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生效後將取代現時之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於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時，金額應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之五個步驟：

- 步驟1：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步驟2：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 步驟3：釐定交易價格
-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之履約責任
- 步驟5：當(或於)實體履行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即當(或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移交客戶時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殊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之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作出更詳盡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綜合財務報表中所呈報金額構成重大影響。然而，本集團於完成詳細審閱前無法合理估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同時為出租人及承租人引入一個用以識別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之綜合模式。其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之少數例外情況外，經營及融資租賃之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撤銷，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之模式替代。然而，該準則並無大幅度改變出租人之會計處理。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本集團須就本集團多項租賃安排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該等資產及負債目前毋須確認，惟若干相關資料於附註22中披露為承擔。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構成影響；然而，本集團於完成詳細審閱前無法合理估算相關影響。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向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呈報之資料集中於所提供貨品種類。在達致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時，並無彙集主要營運決策人所識別之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出口分部—所生產之珠寶產品及書寫工具出口；
- 內銷分部—本集團旗下亞洲零售及批發業務之珠寶產品及鐘錶貿易；
- 開採分部—黃金資源開採、勘探及銷售；
- 借貸分部—提供貸款融資；及
- 證券投資分部—買賣上市證券。

生產珠寶產品及書寫工具之出口業務已於本年度終止經營(見附註9)。年內，出口分部呈列為本集團之已終止經營業務。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已終止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出口		內銷		開採		借貸		證券投資		小計		總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外銷	-	12,410	361,796	345,531	-	-	30,670	7,260	36	-	392,502	352,791	392,502	365,201
分部業績	(27,755)	(49,296)	24,771	(178,490)	14,303	(2,519)	27,746	3,648	(20,224)	(42,316)	46,596	(219,677)	18,841	(268,973)
未分配企業收入 及開支											(39,017)	49,363	(39,017)	49,395
除稅前溢利(虧損)											7,579	(170,314)	(20,176)	(219,578)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業績，並未分配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取消登記附屬公司之虧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金、利息收入及財務費用。此等資料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即本公司董事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於九月三十日

	已終止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出口		內銷		開採		借貸		證券投資		小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	23,209	475,115	396,596	96,892	88,346	540,987	206,877	43,340	66,869	1,156,334	758,688	1,156,334	781,897
未分配分部資產													464,132	889,506
資產總值													1,620,466	1,671,403
負債														
分部負債	-	8,072	77,854	46,957	3	948	28	-	4,161	-	82,046	47,905	82,046	55,977
未分配分部負債													77,302	98,098
負債總額													159,348	154,075

就監控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而言：

- 除應收或然代價、已付按金、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一名股東之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 除借款、遞延稅項負債及應付所得稅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c) 其他分部資料：

	已終止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未分配		總計	
	出口		內銷		開採		借貸		證券投資		小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入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計量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	754	1,022	75,772	-	-	-	-	-	-	1,022	75,772	-	49	1,022	76,575
存貨撇減之撥備	-	(9,174)	(4,039)	(16,210)	-	-	-	-	-	-	(4,039)	(16,210)	-	-	(4,039)	(25,384)
無形資產之攤銷	-	-	(10,167)	(26,803)	-	-	-	-	-	-	(10,167)	(26,803)	-	-	(10,167)	(26,803)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	-	(24,593)	-	-	-	-	-	-	-	(24,593)	-	-	53,277	(24,593)	53,277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	(2,147)	(1,659)	(2,256)	-	-	-	-	-	-	(1,659)	(2,256)	(81)	(137)	(1,740)	(4,54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	-	-	2	-	-	-	-	-	-	-	2	-	-	-	2
商譽之減值虧損	-	-	-	(79,317)	-	-	-	-	-	-	-	(79,317)	-	-	-	(79,317)
無形資產之撥回(減值虧損)	-	(5,981)	10,269	(30,238)	13,748	(1,150)	-	-	-	-	24,017	(31,388)	-	-	24,017	(37,369)
交易性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	-	-	-	-	-	-	-	(8,739)	(42,316)	(8,739)	(42,316)	-	-	(8,739)	(42,31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2,271)	(532)	(61,539)	-	-	-	-	-	-	(532)	(61,539)	-	(905)	(532)	(64,715)
出售交易性投資之虧損	-	-	-	-	-	-	-	-	(11,522)	-	(11,522)	-	-	-	(11,522)	-
物業、機器及設備報銷	-	(78)	(67)	-	-	(2)	-	-	-	-	(67)	(2)	(109)	-	(176)	(80)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25,247)	-	-	-	-	-	-	-	-	-	-	-	-	-	(25,247)
取消登記附屬公司之虧損	-	-	-	-	-	-	-	-	-	-	-	-	-	(146)	-	(146)
已收回撥取	-	-	-	803	-	-	-	-	-	-	-	803	-	-	-	803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但未計入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計量之金額																
利息收入	-	33	2,509	2,142	8	-	-	-	-	-	2,517	2,142	-	-	2,517	2,175
利息開支	-	-	(3,875)	(4,270)	-	-	-	-	-	-	(3,875)	(4,270)	-	-	(3,875)	(4,270)

附註：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d) 地域資料

本集團之註冊地位於香港，主要經營地點為中國及香港。

以下按業務所在地及資產之地理位置分別呈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入及非流動資產之資料。

下表提供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入之分析。

	已終止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歐洲	-	12,410	-	-	-	12,410
亞洲(包括中國)	-	-	392,502	352,791	392,502	352,791
	<u>-</u>	<u>12,410</u>	<u>392,502</u>	<u>352,791</u>	<u>392,502</u>	<u>365,201</u>

下表提供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分析。

	已終止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歐洲	-	10,806	-	-	-	10,806
亞洲(包括中國)	-	-	693,529	151,292	693,529	151,292
	<u>-</u>	<u>10,806</u>	<u>693,529</u>	<u>151,292</u>	<u>693,529</u>	<u>162,098</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應收或然代價。

(e)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相應年度來自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客戶A	內銷分部產生之收入	<u>-</u>	<u>39,562</u>

4. 收入

收入指已售貨品發票淨值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撥備，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貨品	361,796	345,531
貸款融資之利息收入	30,670	7,260
上市權益性證券之股息收入	36	—
	<u>392,502</u>	<u>352,791</u>

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517	2,142
已收回壞賬	—	803
應收或然代價之收益(附註15)	—	1,754
客戶服務收入	1,081	2,721
其他應付款項撥回	1,597	—
雜項收入	3,792	1,621
	<u>8,987</u>	<u>9,041</u>
其他收益淨額：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	2
	<u>8,987</u>	<u>9,043</u>

6. 經營活動產生之溢利(虧損)

經營活動產生之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入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核數師酬金	1,971	2,080
已售存貨成本	267,489	249,783
存貨撇減(列入銷售成本)	4,039	16,210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740	2,393
租賃土地及樓宇按經營租約之最低租賃付款	9,219	10,502
報銷物業、機器及設備	176	2
	<u>176</u>	<u>2</u>

7. 財務費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貸款之利息開支	3,875	4,270
	<u>3,875</u>	<u>4,270</u>

8. 所得稅開支(抵免)

	已終止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所得稅開支(抵免)包括：						
本年度：						
— 香港利得稅	-	-	4,127	3,057	4,127	3,057
— 海外稅項	-	(6)	-	-	-	(6)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2,111	2,771	2,111	2,771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1,096)	(29)	(1,096)	(29)
	-	(6)	5,142	5,799	5,142	5,793
遞延稅項	-	(9,012)	3,371	(10,738)	3,371	(19,750)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抵免)	-	(9,018)	8,513	(4,939)	8,513	(13,957)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其他司法管轄地區之稅項乃根據相關司法管轄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本集團旗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本集團不再為Omas SRL(「Omas」，於意大利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集團擁有90.1%權益之附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Omas因無力償債而終止經營，Omas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通過決議案將Omas解散及清盤，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並於當日失去Omas之控制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該業務分部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a)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年內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	12,410
銷售成本	-	(17,859)
毛損	-	(5,449)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	41
銷售及經銷費用	-	(3,637)
行政費用	(3,091)	(6,720)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5,981)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25,24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2,271)
經營業務虧損	(3,091)	(49,264)
一間附屬公司取消合併之虧損(b)	(24,664)	-
除稅前虧損	(27,755)	(49,264)
所得稅抵免	-	9,018
一間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年內虧損	(27,755)	(40,246)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現金流量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4,422)	(10,908)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	(754)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u>4,422</u>	<u>8,577</u>
現金流出淨額	<u>-</u>	<u>(3,085)</u>

就呈列已終止經營業務而言，可資比較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相關附註已經重新呈列，猶如於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已於比較期間開始時終止。

- (b)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一間附屬公司取消合併之收益及取消合併所產生現金流出淨額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取消合併之虧損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189
存貨	9,53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157
銀行結餘及現金	76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6,310)
應付中層控股公司款項	(73,832)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6,063)
遞延稅項負債	<u>(1,926)</u>
	(65,488)
非控股權益	6,557
解除匯兌儲備	<u>6,454</u>
本集團應佔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負債淨額	(52,477)
應收一間取消合併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u>77,141</u>
一間附屬公司取消合併之虧損	<u>24,664</u>

一間附屬公司取消合併所產生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一間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60

10.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二零一五年：無)，而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年內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5,224	163,36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27,449</u>	<u>36,262</u>
	32,673	199,626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451,771,000</u>	<u>1,692,291,000</u>

並無就一項攤薄而對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所呈列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乃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影響會減少每股基本虧損。

12. 物業、機器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機器及 設備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	39,269	7,920	4,364	3,768	5,524	60,845
匯兌換算	(4,627)	(247)	(407)	(323)	–	(5,604)
添置	–	943	628	341	–	1,912
收購附屬公司時添置	–	1,454	–	422	–	1,876
出售	–	(160)	(158)	(21)	–	(339)
報銷	–	–	(78)	(2)	–	(80)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34,642	9,910	4,349	4,185	5,524	58,610
匯兌換算	(1,978)	(414)	–	(18)	–	(2,410)
添置	–	269	–	343	410	1,022
報銷	–	–	–	(913)	–	(913)
一間附屬公司取消合併	(32,664)	–	(4,349)	(2,512)	–	(39,525)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	9,765	–	1,085	5,934	16,784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	1,353	6,097	2,087	1,539	2,285	13,361
匯兌換算	(572)	(221)	(208)	(175)	–	(1,176)
年內撥備	1,252	1,795	775	236	482	4,540
於出售時抵銷	–	–	(32)	(2)	–	(34)
已確認減值虧損	21,803	–	1,727	1,717	–	25,247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23,836	7,671	4,349	3,315	2,767	41,938
匯兌換算	(1,361)	(289)	–	(13)	(1)	(1,664)
年內撥備	–	962	–	298	480	1,740
於報銷時抵銷	–	–	–	(737)	–	(737)
於一間附屬公司取消 合併時抵銷	(22,475)	–	(4,349)	(2,512)	–	(29,336)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	8,344	–	351	3,246	11,941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	1,421	–	734	2,688	4,843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10,806	2,239	–	870	2,757	16,672

13.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	663,951
收購附屬公司	<u>79,317</u>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743,268
一間附屬公司取消合併時撥回	<u>(138,133)</u>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u>605,135</u>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	634,396
年內確認	<u>79,317</u>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713,713
一間附屬公司取消合併時撥回	<u>(138,133)</u>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u><u>575,580</u></u>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u><u>29,555</u></u>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u><u>29,555</u></u>

減值測試：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上述商譽已獲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於報告期末，商譽之賬面值（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分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內銷—其他	<u>29,555</u>	<u>29,555</u>
	<u><u>29,555</u></u>	<u><u>29,555</u></u>

內銷－其他

與Joy Charm Holdings Limited相關之商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本集團收購該業務時產生。

內銷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其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而該等計算根據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之財務預算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釐定二零一六年使用價值之方式與二零一五年所採用者相類似。

計算使用價值所採用之主要假設為貼現率、增長率及預算收入。所採用稅前貼現率為25.2%（二零一五年：26.1%），以反映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已使用3%（二零一五年：3%至5%）之增長率。超過五年之現金流量按穩定增長率3%（二零一五年：3%）預測。預算收入乃根據過往經驗以及預期經濟及市況之未來展望而釐定。根據中證編製之估值報告，年內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二零一五年：無）。董事相信，可收回金額依據之主要假設未來可能出現之任何合理變動不會導致該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14. 無形資產

	開採權 千港元 (附註i)	分銷權 千港元 (附註ii)	商標 千港元 (附註iii)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	351,173	54,924	45,607	451,704
匯兌換算	(11,326)	(1,771)	(5,310)	(18,407)
收購附屬公司時添置	—	72,787	—	72,787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339,847	125,940	40,297	506,084
匯兌換算	(16,864)	(2,638)	—	(19,502)
一間附屬公司取消合併	—	—	(40,297)	(40,297)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322,983	123,302	—	446,285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	260,248	41,460	38,878	340,586
匯兌換算	(8,428)	(1,555)	(4,562)	(14,545)
年內撥備	—	26,803	—	26,803
確認減值虧損	1,150	30,238	5,981	37,369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252,970	96,946	40,297	390,213
匯兌換算	(12,293)	(2,607)	—	(14,900)
年內撥備	—	10,167	—	10,167
於一間附屬公司取消 合併時抵銷	—	—	(40,297)	(40,297)
減值虧損撥回	(13,748)	(10,269)	—	(24,017)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226,929	94,237	—	321,166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96,054	29,065	—	125,119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86,877	28,994	—	115,871

附註：

- (i) 本集團於過往年度業務合併中取得赤峰市國土資源局授予於中國內蒙古若干地區金礦進行勘探之開採權。由於金礦尚在開發階段且並未開展開採活動，故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作出攤銷撥備。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管理層已委聘中證就開採權之減值檢討對開採權進行估值。由於未來收入來源仍不確定，中證採納市場法，而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與所收購開採權類似之資產之可資比較交易價釐定。開採權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為公平值等級之第3級。估值技術與過往年度並無變動。根據估值報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約13,74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減值虧損1,150,000港元)，主要由於黃金價格上升所致。

(ii) 分銷權包括：

- (a) 分銷權與一名獨家分銷商根據Luxury Timepieces (HK) Limited與深圳琪晶達簽署之分銷協議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就營銷、分銷、宣傳、推廣及銷售使用古馳商標產品有關。分銷協議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五年。攤銷乃於商標之剩餘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計提撥備。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分銷權已全面攤銷。
- (b) 本集團於上年度業務合併中取得分銷權，乃有關根據Sowind SA與瑞時鐘錶(香港)有限公司簽署之分銷協議取得於香港、澳門、中國及台灣之芝柏(GIRARD – PERREGAUX)及尚維沙(JEANRICHARD)(統稱「該等品牌」)產品之獨家權利。分銷協議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為期兩年，可進一步重續兩年。攤銷乃於商標之剩餘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計提撥備。管理層委聘中證就分銷權進行估值以檢討減值。中證採納收入基準法項下多期超額盈餘法(「多期超額盈餘法」)，使用根據管理層所批核涵蓋截至分銷協議屆滿止2.3年期間之財務預算得出之預期現金流量預測。根據中證編製之估值報告，其可收回金額大於賬面值，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約10,26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

減值虧損30,238,000港元)。撥回之原因主要是由於估計奢侈品需求增加而令未來收入流量增加。

導致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重大減值虧損之關鍵因素主要歸因於下列事宜導致未來收入流量大幅減少：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瑞士法郎匯價突然飆升，導致歐元及日圓相應大幅貶值。因此，該等品牌於歐洲及日本之定價較中國、香港及台灣低廉最少20%。上述地區之經銷商因而拒絕向本集團採購新產品。分銷業務陷入停滯。

導致減值之原因及事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之公佈中披露。

計算分銷權價值所採用之主要假設為貼現率、增長率及預算收入。所採用貼現率為18.4% (二零一五年：19.1%) 以反映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預算收入乃根據過往經驗及預期經濟及市場景況之未來展望而釐定。

- (iii) 本集團於過往年度業務合併中取得商標，並於歐洲註冊，以銷售不同種類消費品(主要為「Omas」商標之奢侈品)。由於商標之剩餘可使用年期介乎六至八年，且可於屆滿後續期，管理層認為有關商標有無限可使用年期。有關商標將不會攤銷，直至其可使用年期被釐定為有限。

由於Omas清盤，故商標之賬面值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全面減值，並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取消合併。

15. 應收或然代價

按公平值	附註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	(i)	118,246
溢利保證補償	(i)	(120,000)
應收或然代價收益	(i)	1,754
收購附屬公司	(ii)	10,494
公平值變動		<u>53,277</u>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63,771
公平值變動		<u>(24,593)</u>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u><u>39,178</u></u>

- (a)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所持按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應收或然代價之收益或虧損約為24,59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3,277,000港元)。
- (b) 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總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按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呈列。

附註：

- (i)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與Omas Int'l之收購事項及其前擁有人就Omas Int'l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所作出純利總額120,000,000港元之溢利保證有關。由於Omas Int'l之賣方尚未達致溢利目標，故已取得補償金額120,000,000港元，因此，已就結算時產生之差異確認收益約1,754,000港元(見附註5)。
- (ii)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與Sinoforce Group之賣方及張金兵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作出之溢利保證69,000,000港元有關。

溢利保證補償安排規定Sinoforce Group前擁有人向本集團保證，Sinoforce Group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除稅後純利總額不少於69,000,000港元。倘未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達致純利總額合共69,000,000港元，則前擁有人可選擇：(i)按公式(補償金額 = (69,000,000港元 - 實際純利) x 2)以現金向本集團補償純利總額之缺額；或(ii)按公式(代價股份經調整數目 = 實際純利 / 69,000,000港元 x 1,623,529,411股股份)向下調整託管代理於付款日發放予前擁有人或其代名人之代價股份實際數目。

應收或然代價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值乃基於中證採用蒙特卡羅模擬法所進行估值釐定。

由於收購Sinoforce Group之有關溢利保證涵蓋逾一年期間，故須評估更多交易以達致結果。蒙特卡羅模擬法因可提供可能得出數值之分佈而獲採納。透過假設概率分佈，變數可有產生不同結果之概率。概率分佈提供更實際方法說明結果變數不明朗因素。

計算應收或然代價公平值所用變數及假設乃基於管理層之最佳估計。應收或然代價隨若干主要假設之不同變數變動。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溢利保證金額	輸入數據增加對公平值之影響	溢利保證金額	輸入數據增加對公平值之影響
溢利保證金額	69,000,000 港元		69,000,000 港元	
蒙特卡羅模擬法之輸入數據				
溢利標準偏差數值	61%	增加	49.7%	增加
貼現率	0.53%	減少	0.53%	減少
距離支付日期之時間	1.67	減少	2.67	減少

16. 已付按金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已付訂金(附註)	254,193	-
租金按金	1,068	-
	<u>255,261</u>	<u>-</u>

附註：有關訂金乃就收購香港裕栢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支付予一名獨立第三方，詳情載於附註25(a)。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完成。訂金為免息及無抵押。

17. 應收貸款及利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借貸業務之應收貸款及利息	539,531	206,870
計入流動資產之即期部分	<u>(260,780)</u>	<u>(206,870)</u>
計入非流動資產之一年後到期款項	<u>278,751</u>	<u>-</u>

本集團致力對其未收回之應收貸款及利息維持嚴格監控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授出貸款須經由管理層批准，並將定期檢討收回過期結餘之可能性。

客戶有責任根據相關合約條款還款。利率乃於評估多項因素後釐定，包括借款方之信貸質素及還款能力、抵押品以及整體經濟趨勢。應收貸款按介乎12%至21.6%（二零一五年：12%至21.6%）之合約年利率收取利息，合約到期日於6至36個月以內。

本公司董事認為應收貸款及利息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於報告期末按到期日計算應收貸款及利息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	260,780	206,870
1至3年	<u>278,751</u>	<u>-</u>
	<u>539,531</u>	<u>206,870</u>

於報告期末按到期日計算應收貸款及利息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尚未到期或減值	<u>539,531</u>	<u>206,870</u>

於報告期末，應收貸款及利息並未逾期亦無減值。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部收回，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筆應收貸款及利息計提減值撥備。

1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69,182	118,610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u>(706)</u>	<u>(69,668)</u>
	<u>68,476</u>	<u>48,942</u>
按金	5,976	6,284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4,779	48,063
應收一間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款項(附註i)	6,307	-
應收一名關連方之款項(附註ii)	<u>-</u>	<u>60,000</u>
	<u>27,062</u>	<u>114,347</u>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u>(522)</u>	<u>(34,106)</u>
	<u>26,540</u>	<u>80,241</u>
	<u>95,016</u>	<u>129,183</u>

附註：

- (i) 有關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 (ii) 有關款項指應收Hengdeli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之溢利保證補償(附註15(i))之結餘，為免息、無抵押及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悉數結清。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賬面值為24,11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8,667,000港元)之若干應收貿易賬款已就本集團獲授之短期銀行借款質押。

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應收關連方款項4,01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304,000港元)。根據正常業務過程，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訂有付款期。

本集團一般給予既有客戶之信貸期介乎30日至120日。此外，就若干已建立長期業務關係及過往還款記錄良好之客戶而言，本集團可能給予較長信貸期。本集團嚴格監控未償還之應收款項。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按確認銷售日期，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1至30日	42,204	39,791
31至60日	9,756	4,248
61至90日	2,393	1,687
90日以上	14,123	3,216
	<u>68,476</u>	<u>48,942</u>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未逾期且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分析如下：

	總計 千港元	未逾期且 並無減值 千港元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			
			1至30日 千港元	31至60日 千港元	61至90日 千港元	90日以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68,476	42,204	9,756	2,393	106	14,017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48,942	39,791	4,248	1,687	3,185	31

未逾期且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為數眾多之不同客戶有關，此類客戶近期並無拖欠還款記錄。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涉及多名與本集團維持良好記錄之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應收貿易賬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年初	69,668	37,441
匯兌換算	(37)	(28)
年內確認	-	32,255
報銷為不可收回款項	(66,654)	-
一間附屬公司取消合併時抵銷	(2,271)	-
	<u>706</u>	<u>69,668</u>

其他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年初	34,106	1,659
匯兌換算	(10)	(13)
年內確認	532	32,460
報銷為不可收回款項	(34,106)	-
	<u>522</u>	<u>34,106</u>

19.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一般獲供應商給予介乎30日至120日之信貸期。

按所採購貨品之收貨日期，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1至30日	31,521	31,975
31至60日	11,848	-
61至90日	15	2
90日以上	47	-
	<u>43,431</u>	<u>31,977</u>

20.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	10,000,000	100,000
股份合併(附註ii)	<u>(9,000,000)</u>	<u>—</u>
	1,000,000	100,000
增加(附註ii)	<u>9,000,000</u>	<u>900,000</u>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1港元)	<u>10,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	6,549,041	65,490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發行股份(附註i)	1,623,529	16,235
股份合併(附註ii)	<u>(7,355,313)</u>	<u>—</u>
進行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附註iii)	<u>1,634,514</u>	<u>163,452</u>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u>2,451,771</u>	<u>245,177</u>

附註：

- (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按市場報價0.087港元發行1,623,529,411股代價股份，以收購Sinoforce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
- (ii) 本公司股本重組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生效，涉及(1)實施股份合併一基準為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2)增加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增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
- (iii)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兩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完成公開發售，已發行1,634,514,070股股份。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87,1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iv) 所有於年內發行之股份於所有方面均與現有股份具同等地位。

21.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下列本集團資產已就本集團獲授信貸融資予以抵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24,111	18,667
交易性投資	43,340	—
	<u>67,451</u>	<u>18,667</u>

22.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作為租戶

本集團按經營租約安排租賃若干物業。租約經磋商後年期介乎三至十年。本集團並無於租期屆滿時購買租賃資產之選擇權。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最低未來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1年內	6,691	8,452
第2年至第5年(包括首尾兩年)	9,741	6,097
5年後	15,877	—
	<u>32,309</u>	<u>14,549</u>

23. 資本承擔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就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作出之承擔		
— 已授權但未訂約	3,416	—
— 已訂約但未撥備	4,584	—
	<u>8,000</u>	<u>—</u>

24.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無)。

25.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按現金代價人民幣219,000,000元(相當於約254,193,000港元)收購香港裕栢有限公司(「裕栢」)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裕栢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裕栢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擁有位於中國遼寧瀋陽之一幅土地、別墅及綜合樓。本集團已就收購事項向賣方支付人民幣219,000,000元(相當於約254,193,000港元)作為訂金(見附註16)。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由於完成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故收購事項經已完成。收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之公佈。

於批准刊發綜合財務報表當日，由於裕栢集團商譽及無形資產(如有)之公平值評估尚未完成，故上述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尚未完成，因此，無法披露裕栢集團於完成日期之財務資料。

- (b)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本集團與一名關連人士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協議」)，以按代價588,000,000港元收購盛力國際有限公司(「目標公司」)60%股權，代價將透過按發行價每股本公司代價股份0.3港元發行及配發1,960,000,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建議收購事項」)。根據協議，有關事項須待若干條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後，方告完成。於完成收購一間物業發展公司廣州僑誼房產開發有限公司78%股權後，目標公司將間接擁有位於中國廣州之物業作發展用途。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由於張金兵先生全資擁有之目標公司賣方為一名關連人士，故建議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建議收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之通函。

建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本集團與賣方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後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於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建議收購事項尚未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董事現正評估建議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構成之財務影響。

業務回顧及前景

鑑於中國奢侈品市場增長放緩，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銷業務之營業額由去年約345,500,000港元增加4.7%至約361,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借貸分部之利息收入由去年約7,300,000港元增加322.5%至約30,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證券投資分部錄得虧損約20,200,000港元，去年則為虧損約42,300,000港元。年內股東應佔虧損約為32,700,000港元，去年則為199,6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關閉位於意大利表現未如理想之製造業務「OMAS」，並於年內將其附屬公司Omas SRL取消合併。已終止經營業務項下產生及呈列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虧損27,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0,200,000港元)。

為進一步分散收入來源，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盛力國際有限公司60%股權，於完成收購廣州僑誼房產開發有限公司後，該公司將間接持有一幅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黃埔區之地塊的78%權益。收購事項代價為588,000,000港元，將透過本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時按發行價每股0.30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1,960,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償付。此外，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本集團成功收購裕栢有限公司全部股權，該公司間接持有1)一幅位於中國遼寧瀋陽棋盤山開發區總地盤面積

為64,621平方米之旅遊用地的全部權益；2)三幅位於中國遼寧瀋陽大東區總面積為19,096平方米之工業用地的61.52%權益；及3)一幅位於中國遼寧瀋陽大東區東貿路之工業用地的54.1%權益。收購事項代價為人民幣219,000,000元，以現金償付。

黃金開採業務方面，赤峰金礦之生產進度因耗用長時間(i)編製環境影響評估報告；(ii)與中國採礦公司檢討及磋商採礦設施基建之建築成本；及(iii)遵照中國安全規例修訂生產計劃而有所延誤。本集團將繼續進行所需工作，務求於不久將來帶來收益貢獻。

展望將來，預期中國及香港奢侈品市場環境將仍然充滿挑戰，本集團將繼續嚴謹管理開支及物色新投資機遇以應對現時市場環境，並抱持審慎態度持續檢討業務策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由去年352,800,000港元按年增加11.3%至約392,500,000港元。營業額包括來自內銷業務之貨品銷售361,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45,500,000港元)、借貸業務利息收入30,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300,000港元)及上市權益性證券之股息收入3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

本集團毛利為121,0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86,800,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借貸業務利息收入增加，以及存貨報銷減少約12,200,000港元。年內股東應佔虧損為5,2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163,400,000港元。虧損包括應收或然代價之減值及交易性投資之公平值虧損，合共33,300,000港元。

年內錄得應收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之虧損24,600,000港元，而去年應收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之收益則為53,300,000港元，反映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賣方作出之可能溢利補償變動。所用主要假設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於證券投資業務錄得公平值虧損8,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2,300,000港元)及出售虧損約11,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交易性投資之虧損乃由於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以來金融市場動盪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銷售及經銷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31,300,000港元增加28.2%至約40,100,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年內鐘錶分銷業務之營銷活動增加。行政費用由去年同期41,500,000港元增加13.1%至46,900,000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乃由於年內錄得基於股份之付款1,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有關款項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購股權有關。

已終止經營業務

一間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年內虧損為27,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0,200,000港元)，有關款項與Omas SRL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清盤有關。有關一間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虧損詳情載於附註9。股東應佔虧損約為27,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6,300,000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股東應佔虧損約為32,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99,600,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回顧年度，財務費用為3,9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4,3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應收或然代價約為39,2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63,800,000港元，有關款項與賣方就收購Sinoforce Group Limited作出之溢利保證有關。

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由1,320,000,000港元減少至757,00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包括存貨328,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78,500,000港元)、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約95,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29,200,000港元)、應收貸款及利息260,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06,900,000港元)以及交易性投資43,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6,9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59,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58,900,000港元)，流動負債則約為130,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25,600,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599,000,000港元主要由於(i)年內借貸業務之應收貸款及利息增加332,700,000港元；及(ii)收購裕栢有限公司之已付訂金人民幣219,000,000元(約254,200,000港元)，有關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完成。

本集團之存貨週轉期、應收貿易賬款週轉期及應付貿易賬款週轉期分別為442日、69日及58日。整體而言，週轉時間與本集團所授予客戶信貸期之相關政策貫徹一致，並符合自供應商取得之信貸期。

年內，本集團營運業務及投資活動之資金來自經營現金流入及計息借款。本公司之資本架構純粹由股本組成。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東權益達1,433,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490,8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計息銀行借款總額約為40,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1,100,000港元)。計息銀行借款主要用作營運資金用途，並按商業借款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無)。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董事會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3港元發行1,634,514,070股發售股份籌集約490,4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本公司之公開發售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兩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及二十五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之通函。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87,2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使用約200,000,000港元於採購現有及新收購品牌之存貨、約200,000,000港元用於借貸業務及約87,2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全部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已獲動用。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為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平衡，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可繼續持續經營，並為擁有人帶來最大回報。管理層透過考慮資本成本及各級別資本之相關風險檢討資本架構。就此，本公司將透過按其認為合宜合適派付股息及發行新股份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為11.1%(二零一五年：10.3%)。該比率乃按債務總額除資本總值計算。

資本承擔

有關資本承擔之詳情載於附註23。

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除下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588,000,000港元收購盛力國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60%股權。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收購事項尚未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人民幣219,000,000元收購裕栢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全部股權。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完成。

外匯風險

年內，本集團之銷售及採購大部分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承受若干外匯風險，惟預期日後貨幣波動不會造成嚴重營運困難或流動資金問題。然而，本集團將會持續監控其外匯狀況，並於有需要時對沖來自向海外供應商採購產品之合約承擔產生之外匯風險。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員工總數為81名(二零一五年：87名)。僱員薪酬符合市場趨勢，並配合每年定期檢討之業內薪酬水平及個別僱員表現。

資產抵押

有關資產抵押之詳情載於附註21。

報告期後事項

有關報告期後事項之詳情載於附註2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屆時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年度，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守則條文第E.1.2條)除外：

首席執行官已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提問及收集其意見。儘管其他董事因須處理其他公務而未能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惟彼等之代表、公司秘書及核數師均已出席大會並於會上回答提問。

首席執行官已出席年內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而其他董事因須處理其他公務而未能出席，惟公司秘書及相關財務顧問之代表均已出席大會並於會上回答提問。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

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已就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之事宜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均確認，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守則之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現時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而彼等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獨立核數師之工作範疇

本集團核數師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業績之初步公佈所載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數額核對一致。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所進行之核證委聘，因此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佈發表任何保證。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制定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程序，以及負責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之成效。董事會已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進行檢討，並對此感到滿意。

本集團致力於識別、監察及管理與其業務活動有關之風險。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旨在合理保證無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並管理及消除有關營運系統故障及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該系統包括清晰劃分職責之明確管理架構及現金管理系統(例如銀行賬戶之每月對賬)。

董事會檢討本集團重要內部監控之成效，並認為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之可用資源及人員資格充分足夠。根據董事會獲提供之資料及其本身觀察所得，董事會對本集團目前之內部監控感到滿意。

刊發年報

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資料之二零一六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oluxe.com.hk)內登載及寄發予股東。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全體同仁，藉此機會感謝所有股東及員工於過去十二個月勤勉奉獻，亦在此向客戶及業務夥伴對本集團之忠誠支持表示由衷謝意。

承董事會命
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金兵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金兵先生(主席)、何敬豐先生(聯席主席)、王志明先生(首席執行官)及俞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肖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炳權先生、李亦非博士及朱征夫博士。